

112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說明

112 年版

一、輔導廢園及轉作品項：

(一)輔導廢園作物：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、紅龍果、黑葉荔枝、玉荷包荔枝、可可椰子、梅、李、番石榴、蓮霧、鳳梨釋迦。

(二)輔導轉作品項：

1. 牛角瓜、黃梔子（限契作契銷者）。
2. 大目釋迦（限原種植鳳梨釋迦者）。
3. 新興柑橘類（文旦、檸檬、椪柑、桶柑、柳橙、海梨柑、茂谷柑、白柚、葡萄柚除外）（限原種植柑橘類者）。
4. 帝王拔、珍翠拔（限原種植番石榴者）。
5. 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：如荔枝台農 1 號至 7 號、低需冷性桃、蓮霧（限原種植蓮霧者）。
6. 新興果樹：如山竹、牛奶果、榴槤、紅毛丹及獼猴桃等。
7. 無產銷失衡之虞者：如糯米糍、酪梨、茶、油茶、咖啡、可可、刺番荔枝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。

(三)不納入輔導轉作之產銷敏感作物：香蕉、鳳梨、棗、芒果、黃金果、百香果、木瓜、短期作果樹。

(四)上開僅列部分果樹，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，得滾動檢討納入。

(五)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。並向種苗授權單位（柑橘類向健康種苗繁殖單位）提出種苗供應申請，並應檢附

相關供苗證明，以利農民團體彙整計畫需求(表 1)。

- (二)經農民團體審核符合上開條件者，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。計畫執行後，農民團體應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(農民團體得邀集地方政府、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轄區分署實際勘查)，並填寫勘查表(表 2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，如有間植其他作物，應按比例予以扣除。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(可可椰子 100 株/公頃，獼猴桃 120 株/公頃，蓮霧、荔枝及李 200 株/公頃，酪梨 240 株/公頃，榴槤 250 株/公頃，紅毛丹 270 株/公頃，山竹 300 株/公頃，大目釋迦 700 株/公頃，咖啡及油茶 800 株/公頃，茶 8,000 株/公頃，黃梔子 2,000 株/公頃，牛角瓜 27,000 株/公頃，其他果樹 400 株/公頃以上)，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，則依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。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.1 公頃以上，以符轉作效益。
- (二)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，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/公頃，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 5 萬元/公頃。倘為經營管理需要，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。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，再行轉作新植(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)；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(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)，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 10 萬元/公頃。
- (三)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%以上，方予以補助。分年進行者，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%以上。

五、後續查核：

- (一)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 15%以上農戶數(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)。

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，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「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」（表 3），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(表 4)。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，復查查核工作至少 5 年，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。

- (二)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，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，經當地農民團體、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明屬實，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。
- (三)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，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，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，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始得辦理變更手續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，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，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 1 張(共 4 張)，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。
- (二)為鼓勵農友檳榔廢園轉作，倘產地縣市政府召開說明會，或為提升農友對轉作品項之認識，及輔導改善栽培管理技術，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，得納入本計畫辦理。
- (三)另為配合中央癌症防治政策及維護國人健康，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4 日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7 次會議決議，本會農糧署賡續輔導檳榔廢園轉作並經該院同意核定「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」。111 年度以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分年執行檳榔轉作案件(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者)納入 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持續輔導辦理。

表 1.

_____縣（市）112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表

一、轉作、品種更新：

農民或 產銷班	原果樹 品項、 品種	採行方式	更新 面積 (公頃)	更新 後品 項、品 種	預計完 成廢園 時間 (年月)	經費 (千 元)	審查結果	
							縣市政府	分署
		☐ 種 苗 更 新(轉作) ☐ 嫁接						
		☐ 種 苗 更 新(轉作) ☐ 嫁接						
		☐ 種 苗 更 新(轉作) ☐ 嫁接						
合計								

二、提昇果品品質(教育講習、觀摩會)及推動檳榔廢園轉作說明會

申請補助 項目	總經費（千元） （請詳列計算基礎， 例如：單價×數量 =總金額）	補助款 （千元）	配合款 （千元）	審查結果	
				縣市政府	分署
合計					

申請單位：農會(公所、合作社)

主辦人：單位主管：負責人：

表 2.

112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-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

_____縣市勘查表

一、申請種類：☐種苗更新或轉作其他作物☐嫁接更新☐分年辦理

二、原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

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

三、基本資料

農戶姓名	土地座落 (地段地號)	核定面積 (公頃)	農戶簽名

四、執行前會勘 ☐每公頃株數_____

☐是否符合該作物更新轉作輔導規劃

會勘單位及人員

鄉鎮農會（公所）

_____合作社場 _____縣政府 _____改良場所 _____農糧署(分署)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五、執行後會勘 ☐是否符合更新條件，原作物已移除或不再生長

鄉鎮農會（公所）

_____合作社場 _____縣政府 _____改良場所 _____農糧署(分署)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六、執行前後相片（同一位置角度）

執行前(全貌)	執行後
執行前(特寫)	執行後